

# 达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达州市教育局文件 共青团达州市委

达市科协〔2020〕33号

---

达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达州市教育局  
共青团达州市委  
关于印发《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选管  
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教科局、团委，市直属学校：

现将《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 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选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评选管理工作，激发广大青少年科技创新热情，增强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推动学生科学素质提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和《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领导和统筹协调评选活动。组委会主任由市科协主席、市教育局局长、团市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三家单位分管副职担任。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协普及部，负责大赛评选工作中的组织、协调、评选、宣传等事务。

第三条 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在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评审工作。

第四条 大赛评选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大赛组织

第五条 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是由达州市科协、市教育局、团市委主办，各县（市、区）轮流承办的一项青少年创新

活动。获奖者由主办方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六条 大赛每个年度举办一次，大赛年度为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七条 每年5月至6月，由组委会办公室拟定大赛主题、参赛对象、参赛作品要求、作品名额分配等，起草当年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通知文件。

第八条 参赛项目由县（市、区）及市直属学校按分配名额推荐，并上报加盖公章的推荐参赛项目清单。

第九条 组委会办公室收集整理各地报送的参赛作品。凡未按参赛要求申报的作品，经主委会办公室提醒在3个工作日内没有补齐相关附件或未按要求完善的参赛作品一律作废。

第十条 组委会办公室分类汇总参赛项目，送评委会评审。凡未经组委会办公室汇总确认的作品一律不纳入当年评比对象。

第十一条 按照《达州市科协、达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委库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科协〔2014〕4号），组委会办公室在大赛开始前15天，从评委库中按参赛作品类别选取相应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并颁发聘函，同时从专家组中产生1名评委会副主任，评委选取方式原则上为随机。评委会主任由组委会办公室主任兼任。评审方式原则上适用平均值法，并结合专家合议。

第十二条 各专家评委严格遵守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各项纪律规定，认真开展评审工作，凡发现在项目评审中，

有徇私作弊或其它违纪行为，组委会视其情节追究责任，并将其从评委库移除。

根据需要，对部分类别的参赛作品可增设“大众评审制”办法。大众评审结果作为评委复议的参考条件之一，大众评审人员由各县（市、区）推荐数名优秀基层科技辅导员组成。

**第十三条** 创新大赛获奖名单于终评结束后在指定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并通报各个主办单位。

**第十四条** 公示期内，接受对公布获奖名单有异议的实名投诉（须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线索，组委会对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各县级组织单位接到市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要求核实的实名投诉后，要据实调查、妥善处理、及时反馈。

### **第三章 参赛作品类别及申报要求**

**第十五条** 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分为创新项目竞赛和创新作品评比展示。**创新项目竞赛**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和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创新作品评比展示**包括：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和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各类参赛项目申报范围及要求见附1。

主办单位拥有所有类别作品的出版、公开展映展示、宣传推介等使用权，参赛项目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

### **第四章 评审原则**

第十六条 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审总体原则为“三自”和“三性”。

(一)自己选题：选题必须是作者本人提出、选择或发现的。

(二)自己设计和研究：设计中的创造性贡献必须是作者本人构思、完成。主要论点的论据必须是作者通过观察、考察、实验等研究手段亲自获得的。

(三)自己制作和撰写：作者本人必须参与作品的制作。项目报告必须是作者本人撰写的。

(四)创新性：指项目内容在解决问题的方法、数据的分析和使用、设备或工具的设计或使用方面的改进和创新，研究工作从新的角度或者以新的方式方法回答或解决了一个课题。

(五)科学性：指项目选题与成果的科学技术意义，研究方案、研究方法的合理和正确性，依据的科学理论的可靠性等。

(六)实用性：指项目成果可预见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所开展项目的影响范围、应用价值与推广前景。

小学生项目的评审重点考查项目过程中对于**探究式学习方法**的应用。

### 第十七条 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评审原则

1. 科学性：方案所述概念和原理具有可靠性，即不违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数学、技术和工程学等所涵盖的基本规律。

2. 教育性：符合科技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规律；青少年

有较大的动脑思考、动手实践的空间，能启迪青少年主动学习，能经历科学探究的完整过程；有利于青少年对科学知识的掌握，有利于青少年对科技发展与人类生活、社会发展相互关系的思考，有利于青少年科学思想、科学精神与方法、创新能力的养成。

3. 创新性：内容、过程或方法的设计有创意；整个教学或活动的构思新颖、巧妙；因人而异，因地制宜。

4. 可行性：符合方案设计对象的知识、能力和认知水平；具备方案实施的必备条件；不会超越当地科技、教育、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便于在科技教育教学活动中实施；不增加青少年的负担。

5. 示范性：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体现当代科技发展方向和教育理念；着重解决青少年所面临现实生活中的具体问题；便于推广普及。

6. 完整性：活动过程完整；实施步骤阶段清晰、具体，过程连续且有始有终。

#### 第十八条 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评审原则

1. 示范性：活动选题、活动设计理念和组织形式有创新和示范作用，实施过程中有广泛或深入的社会合作和参与。

2. 教育性：活动内容和形式符合参与学生的学习发展需求，发挥学生的自主性，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有助于提高学生的科学素质和科学兴趣。

3. 完整性：活动报告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活动成果明确

突出并进行了实践成果的交流总结。

### 第十九条 少儿科幻画评审原则

1. 想象力：作品选题的新颖程度和创意所展现的想象力。
2. 科学性：作品主题思想与科学技术相关。
3. 绘画水平：作品创意的画面表现力，包括画面设计、色彩处理和绘画技巧。

### 第二十条 青少年科学影像作品评审原则

1. 科学性——科学探究（探究选题与探究过程）。体现在探究选题的新颖性、探究方法的合理性、探究步骤的完整性、探究结论的创新性。一个完整的科学探究过程应包括观察与提问、猜想与假设、计划与组织、事实与证据、模型与解释、表达与交流等六步骤。

2. 技术性——多媒体技术（拍摄、剪辑、制作）。体现在青少年学习和应用多媒体技术进行科学影像作品拍摄、剪辑与制作的各方面技能，包括拍摄画面是否清晰，拍摄镜头是否稳定，以及在剪辑制作过程中，素材处理是否合适，配音配乐、字幕特效是否合理等技术。

3. 社会性——人文精神（情感、态度、价值观）。体现在培养青少年科学的情感、态度、价值观，包括尊重事实，敬畏自然，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热爱科学的情感和好奇心，抓住不放、克服困难、坚持不懈的意志，合作的意识和乐趣；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动手实践，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了解社会，尊重劳



动，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 第五章 大赛表彰

第二十一条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奖项分等级奖和市长奖。等级奖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 15%、二等奖 25%、三等奖 40%，颁发证书和奖牌，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市长奖 8 个，由市政府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奖金等。

第二十二条 科技辅导员创新项目奖项按项目类别设一、二、三等奖，各奖项的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 15%、二等奖 25%、三等奖 40%，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二十三条 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和市长奖，等级奖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 15%、二等奖 25%、三等奖 40%，颁发获奖证书，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奖励对象为团体；市长奖 4 个，由市政府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奖金等。

第二十四条 少儿科幻画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和市长奖，各奖项的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 15%、二等奖 25%、三等奖 40%，颁发获奖证书；市长奖 4 个，由市政府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奖金等。

第二十五条 青少年科学影像作品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和市长奖。入围作品各奖项的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 15%、二等奖 25%、三等奖 40%，颁发获奖证书；市长奖 4 个，由市政府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奖金等。

第二十六条 优秀科技辅导员和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的评选，大赛各类项目中（含辅导学生项目和个人项目），辅导或获得一个以上一等奖即可评选为“优秀科技辅导员”；指导或获得多个以上一等奖的可参加“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

第二十七条 按照省赛组委会办公室分配到本市的参赛名额，市赛组委会办公室从每届大赛作品中，推荐各类优秀项目参加省级大赛；调剂推荐的送省作品须遵循省赛章程等各项规定，否则因此引起的省赛拒评或其他影响，概由本人负责。

## 第六章 违规处罚

第二十八条 在申报、评审、公示全过程中，如发现参赛项目存在抄袭、作弊、他人代作，将取消参赛者资格和成绩，并根据情节对推荐单位和参赛个人发出警告、通报、禁赛等处罚。

第二十九条 由市级组委会推荐到省级、国家级参加参赛的作品或项目，一旦被省级、国家级认定了抄袭、作弊、他人代作等违规行为，则参照上一条进行相应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修订、解释，并在“达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http://www.dazhoukexie.com/>)上发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 1

#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申报规则

## 一、学科分类

### （一）小学生项目

1. 物质科学：研究物质及其运动、变化的规律。
2. 生命科学：研究生命现象、生命活动的本质、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以及各种生物之间和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
3. 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研究地球与宇宙中有关现象、事物和规律，人类与地球环境、地球与宇宙的关系等。
4. 技术：技术创新；将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和生活，综合设计或开发制作以解决实际问题。
5. 行为与社会科学：通过观察、实验和调查的方法研究人或动物的行为与反应，人类社会中的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 （二）中学生项目

1. 数学：包括代数、分析、组合数学、博弈论、几何与拓扑、概率与统计等。
2. 物理与天文学：包括力学、磁学、电磁学、光学、热学、计算力学、原子物理、天体物理、凝聚态物理、等离子体物理、核与粒子物理、天文和宇宙学、生物物理、计算物理、材料物理、半导体材料、超导材料、物理演示仪器等。

3. 化学：包括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材料化学、计算化学、环境化学、化学工程、材料工程等。

4. 动物学：包括动物行为学、生态学、细胞学、发育生物学、遗传学、生理学、营养和生长、分类和进化等。

5. 植物学：包括植物生长和发育、生态学、遗传学（育种）、生理学、病理学、分类和进化、农林科学等。

6. 微生物学：包括应用微生物学、细菌微生物学、环境微生物学、微生物遗传学、病毒学和抗生素等。

7.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包括分析生物化学、医药生物化学、结构生物化学、细胞和分子遗传学、分子生物学、免疫学等。

8. 生物医学：包括细胞、组织、器官和系统生理学、疾病遗传学、营养学、病理生理学、转化医学等。

9. 环境科学与工程：包括大气科学、气候科学、环境对生态系统影响、地球科学、水科学、生物降解、土地开垦、水土保持和改良、水资源管理、污染控制、废物回收和管理等。

10. 计算机科学：包括互联网技术及通信、计算机制图技术、仿真/虚拟现实技术、计算科学、网络安全、数据库、操作系统、编程、物联网等。

11. 工程学：包括航天与航空工程、土木工程、汽车工程、船舶工程、机械工程、制热与制冷工程、机器人与智能机械；电子工程、电气工程、电路、微控制器、传感器、控制系统、信号

处理等。

12. 行为和社会科学：包括发展心理学、认知心理学、生理心理学、社会心理学、人类学、教育学等。

## 二、申报

### （一）申报者和申报项目要求

1. 申报者在竞赛申报时为国内在校中小學生（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

2. 参加市级竞赛的项目从县（市、区）竞赛获奖项目及市级学校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

3. 申报项目必须是从当年7月1日往前推不超过两年时间内完成的。

### 4. 集体项目要求：

（1）集体项目的申报者不得超过3人，并且必须是同一地区（指同一城市或县域）、同一学段（小学、初中、高中或中专）的学生合作项目。

（2）集体项目不能在研究过程及参赛中途加入新成员。每名成员都须全面参与、熟悉项目各项工作，合作、分担研究任务，提交的研究成果应为所有成员共同完成。

（3）每个集体项目应确定一名第一作者，其他为署名作者。在项目申报时，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均应在申报表中填写。

（4）多人集体完成的项目不能作为个人项目申报。如该项目可以分为数个子项目，某个子项目确系某一申报人独立完成，

可以将该项目作为完成人的个人项目申报。

5. 连续多年的研究项目，如果曾经参加过以往的创新大赛，再次以同一选题申报参赛时，本次参赛的研究工作需持续一年以上，申报材料必须反映最新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

6. 每个项目可有 1-3 名辅导教师，对学生开展项目给予辅助性指导。

### （二）不接受的申报：

1. 项目内容和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2. 涉及有风险的动物、微生物，人体或动物离体组织、器官、血液和其他体液的小学生项目。

3. 不符合申报项目要求（参见申报者和申报项目要求）的项目。

###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书：完整填写大赛组委会发布的申报书。

2. 查新报告：每名申报者须进行查新检索，并提交真实、规范的查新报告。

3. 项目报告及附件：项目报告字数应不少于 2 千字、不超过 1 万字，附件可提交研究项目相关辅助图片，其他研究日志、实验记录等材料填报清单。如项目中有实物模型，则需提交时长不超过 1 分钟的视频资料，用于证明和演示实物模型的功能和创新点。

4. 证明材料：项目涉及下列内容的还须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1) 医疗保健用品，由省级以上相关医疗科研部门开具临床使用鉴定。

(2) 动物、植物新品种，由省级以上农科部门开具证明，证明确为培育和发现的新品种。

(3) 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由省级以上林业等管理部门开具证明，证明项目在探究过程没有对动、植物造成损害。

### 三、展示和交流活动

1. 参赛学生有义务参加大赛终评展示期间组织的公开展示、公众讲解和学生交流等活动。

2. 项目展示由组委会提供项目展区的基本展板、展台、电源和简单工具。

3. 每个项目分配的展示空间由项目作者负责设计和制作相关展示材料，并负责展示材料的携带、安装布设、保管和维护。有实物作品的项目，必须将实物作品带到现场展示。

4. 项目的展示材料中不得出现指导教师姓名、专家评价、媒体报道材料、以往获奖情况、正在申请或已获得专利情况等信息，不得出现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和个人隐私权的内容。

#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申报规则

## 一、项目分类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项目分为**科教制作类**和**科教方案类**。

科教制作类项目是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或改进的为科技教育教学服务的教具、仪器、设备等。其中，科教制作类按学科分为物理教学类、化学教学类、生物教学类、数学教学类、信息技术教学类和其他。

科教方案类项目是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撰写的科技教育活动或教学的预设方案。

## 二、申报

### （一）申报者和申报项目

1. 申报者为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

2. 每个申报项目只能有一名申报者，不接受集体项目申报。

3. 申报者所申报的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项目必须是从当年7月1日往前推不超过两年时间内完成。**科教方案类项目**必须是已经开始实施或实施完成。

4. 连续多年的研究项目，如果曾经参加过以往的创新大赛，再次以同一选题申报参赛时，必须反映最新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



## 5. 不接受申报的项目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项目。

(2) 涉及食品技术、药品类的项目。

(3) 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

(二) 申报材料申报者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申报书: 完整填写大赛组委会发布的申报书。

2. 项目报告: 必须是单独于申报书之外的书面报告。**科教制作类的项目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 并附实物照片或设计图等:

(1) 项目的教学用途与应用场景。

(2) 项目的科学原理和应用方法。

(3) 项目的改进点或创新点。

(4) 项目的其他介绍。**科教方案类的项目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

(1) 方案的背景(需求分析)与目标。

(2) 方案所涉及的对象、人数。

(3) 方案的主体部分: a. 活动内容、过程和步骤 b. 难点、重点、创新点 c. 利用的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场所、资料、器材等) d. 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预案 e. 预期效果与呈现方式 f. 效果的评价标准与方式

# 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申报规则

## 一、学科分类

1. 物质科学：研究物质及其运动和变化规律。
2. 生命科学：研究生命现象、生命活动的本质、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以及各种生物之间和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
3. 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研究地球与宇宙中有关现象、事物和规律，人类与地球环境、地球与宇宙的关系等。
4. 技术与工程：技术创新；将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和生活，综合设计或开发制作以解决实际问题。
5. 其他：不属于上述四类学科的其他科技内容的实践活动。

## 二、活动要求

1. 申报的科技实践活动应是青少年以团体（如：小组、班级、社团、年级、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等）名义，在课外活动、研究性学习或社会实践活动中，围绕某一科技主题开展的具有一定科普教育意义的集体活动。
2. 活动设计与组织实施符合以下原则：
  - （1）亲历性：学生亲身体验和实践。
  - （2）自主性：以学生为活动主体。
  - （3）协同性：广泛的社会合作和参与。
  - （4）整合性：帮助学生形成对科学、技术和社会的整体认识，发展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3. 活动目的明确，有完整的活动计划或方案（包括活动目标、器材或材料、活动内容、组织实施方法、总结交流方法等）。

4. 按照活动计划或方案完成了活动并进行了交流总结。

### 三、申报要求

1. 在校中小學生（包括普通中小學、特殊教育學校、中等職業學校等）均可以團體名義將其參與或組織的科技實踐活動申報參賽。參加全國比賽的活動由省級競賽獲獎活動中按規定名額擇優推薦申請。

2. 對於以學校或校外教育機構名義申報的活動，參加活動的學生應占在校學生總數或本地區學生總數的 30%以上。

3. 申報團體需提供以下材料：

（1）完整填寫的申報書。

（2）活動報告及附件：活動報告應由活動組織者（或主要參與者）撰寫，報告內容包括活動選題、設計、準備、實施、成果、總結反思或建議等，字數不超過 1 萬，可附相關圖片、學生活動成果或體會、活動成效的評估報告或新聞報道等。附件大小不超過 5MB。

4. 每個活動最多只能申報三名輔導教師。

# 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申报规则

## 一、作品要求

1. 作品内容：科学幻想绘画作品内容应为少年儿童对未来科学发展的畅想和展望，利用绘画形式表现未来人类的生产、生活情景。

2. 作品形式：参赛作品的画种、绘画风格及使用材料不限，作品尺寸规格为 4 开。

## 二、申报

### （一）申报者和申报项目要求

1. 创新大赛举办当年 7 月 1 日之前，凡年龄为 5-14 周岁的少年儿童独立完成科学幻想绘画作品，均可申报参赛。参赛作品须为个人作者的原创作品。

2. 参加市级比赛的作品从县(市、区)级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申请。

3. 每个作品最多只能申报一名辅导教师。

（二）不接受的申报非绘画类的美术品与工艺品；画幅尺寸不符合规定；包含神鬼迷信故事内容等。

### （三）申报材料

1. 完整填写的申报书

2. 绘画作品

# 青少年科学影像作品比赛申报规则

科学影像节活动旨在鼓励青少年学习和使用网络和多媒体技术，体验和掌握科学探究的方法与过程，培养青少年科学的情感、态度、价值观，促进科学影像类科普资源的创作与推广，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

## 一、申报资格

1. 全市小学、初中、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在校学生均可以个人或团队方式参加活动(每项作品主创人员不超过3人)。

2. 申报者须遵守活动的规章制度，积极参与组织委员会安排的各项活动。

3. 申报作品若曾参与其它竞赛活动或在公开媒体平台展播、展示，允许参加本活动，但须在报名表注明。往届影像节作品(或与以往申报作品雷同)不得重复申报，如发现将取消单位和作者的参评资格。

4. 所有申报作品应填写《参评作品著作权声明表》，保证著作权的合法性。

## 二、申报内容

申报科学影像节的作品分为科学探究纪录片、科学微电影和科普动画三个类别。

1. 科学探究纪录片：用科学方法和视角诠释科学内容，具有

科学性、专业性和故事性。作品以真实的科学探究过程为内核，不能虚构，并能够以艺术的影视手段展现，引发人们对科学的思考。

2. 科学微电影：创作具有科学价值的剧情故事，具有科学性、娱乐性和故事性。微电影要具备时间、地点、人物、主题和故事情节等要素，注重剧本的创作，使讲述的故事完整、生动，具有较高的观赏性。

3. 科普动画：作者以简约、夸张、幽默的手法，围绕一个生活中的科学现象或抽象的科学知识，通过生动的情节用动画的方式表现出来。

### 三、作品要求

#### 1. 基本原则

作品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尊重文化传统、公共道德，符合民族政策，内容健康，主题鲜明。

原创性：作品由申报者自主选题，亲自创作完成，无著作权争议。

科学性：作品须围绕活动主题，内容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反映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规律，论据充分，材料、数据、结果真实可靠。

完整性：作品须通过完整的声画要素表达理念、阐释科学。

#### 2. 技术要求

时长：科学探究纪录片和科学微电影的时长不得超过 8 分钟。科普动画作品的时长不得超过 4 分钟。

格式：科学探究纪录片和科学微电影作品采用 MP4 格式文件，科普动画作品采用 SWF 格式文件上传。画面比例为 4:3，分辨率为 720×576(像素)；或画面比例 16:9，分辨率为 1280×720(像素)，建议视频码流(单位时间的数据流量)在 2000-2500Kbps 之间为宜。每项作品应提供缩略图 3 张，图像格式为 jpg，分辨率为宽 640 像素，高 480 像素。作者近期免冠照片 1 张，图像格式为 jpg，分辨率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用于网上展示，活动期间证件制作等。

质量：作品画面清晰，层次分明，色彩自然，无跳帧、漏帧现象。声音和画面同步，音量适中，不失真，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作品配音应采用普通话，音质清晰。如内容需要采用方言或民族语言，须加同期字幕，字幕不能出现错别字或字体过大。

申报作品请自行保存制作源文件，获奖作品如需要提供源文件格式，组委会办公室将与作者联系上传。

#### **四、申报要求**

1. 作品按小学组和中学组(含初中和高中)分别申报，跨学段作者合作的作品按高学段对应的组别申报。
2. 每部作品的主创人员不能超过 3 人，辅导教师 1-2 人。
3. 每部作品须有完整的创作脚本，与影像作品同时提交。

